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7號

原告 林光曙

被告 陳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83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在被告公司任職擔任物流司機之工作，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6,000元。詎料，伊於113年8月1日離職，被告並未給付伊113年7月1日至8月1日止之薪水，7月份薪資26,000元及8月1日之薪資為837元（計算式：26,000元÷30×1日＝837元），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6,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03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薪
04 資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等附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49至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07 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
09 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0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1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
12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
13 被告，每月工資為26,000元，又原告於112年8月1日離
14 職，惟被告尚積欠112年7月及112年8月1日之薪資，而被
15 告對此未到庭爭執，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
16 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6,837元（計算式：2
17 6,000+26,000元÷30×1日=26,8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下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3 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25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原告行使對
26 被告之薪資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
27 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
28 （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依法經10日即於000年0月
29 00日生送達效力，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
30 責任。是原告請求就26,83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03 6,837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7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8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10 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黃靜鑫